

技术服务合同

(报告编制类)

合同编号: GCSY-2025-09-AHB-016

签订日期: 2025 年__月__日

甲方: 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技术服务事宜,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技术服务合同, 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及内容: 对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尾矿库项目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服务并出具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经甲方验收通过的报告;
2. 技术服务真实性: 确保设计服务结果的真实性;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规范和甲方的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时间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提供委托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
2. 甲方提供上述资料时间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份数及时间

1. 交付成果文件及份数:
 - (1) 纸质版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 份;
 - (2) 电子版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1 份;
2.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形式: 纸质版及电子版报告。
3.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经甲方验收通过的报告。

第五条 技术服务成果验收

甲方（盖章）：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集宁支行 银行账号：15001666647052506539 税号：91150921772236347P 合同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乙方（盖章）：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包头银河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0603011809224580227 税号：91150291764499956K 合同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	--

第三十五